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培綾
電話：02-7736-6150
Email：pei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38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計畫(107003897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特殊教育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相關人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3月13日師大特教字第1071006445號函辦理。

二、旨揭各分區公聽會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南區：1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和平校區）。

（二）北區：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

三、公聽會參與對象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每校至少1人。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





裝

訂

線

(三)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代表，含高中（職）、國中及國小。

(四)全國性及地方性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代表。

(五)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六)關心師資培育課程議題之學者專家、師資生及社會人士。

四、本公聽會採網路報名，請於107年3月23日前報名完成，報名網址如下：<https://goo.gl/forms/cwZQs2LcfF4NmUeu2>。

五、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公聽會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小姐，聯絡電話02-7734-5025。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培中心）、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